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35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曹静，女，汉族，1975年4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市庆顺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清园路26-1-7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刚，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市冉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清园路26-1-3号。

法定代表人：李盛东，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庆顺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河坝前街11号宏大购物中心2层47号。

法定代表人：李冉，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杨志广，男，汉族，1954年8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 克拉玛依市广电宾馆经营者，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冉，男，汉族，1985年5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 新疆庆顺源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住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新01民初82号民事调解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市庆顺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庆顺源商贸有限公司、杨志广名下的车辆和不动产，并

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2019)新01民初8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杨志广名下位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向阳小区28栋1单元1604号、位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石油小区21栋24号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二、拍卖被执行人杨志广名下新A3EM05号雷克萨斯牌车辆;

三、拍卖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市庆顺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新JW5211、新JW1512、新JW1558、新JR2006、新J40085、新JW1151、新J31448号丰田牌车辆;

四、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庆顺源商贸有限公司名下新A54T65、新A54T26、新A65T95、新A54T55、新A52T93、新A54T59、新A54T28、新A53T85、新A54T45、新A65T42、新A098EH号丰田牌车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杨 其 友

